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三强、杨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吴三强、杨雄：

杨雄在拟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时，你公司、杨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作出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，称杨雄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查，杨雄当时同时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，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你公司、杨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吴三强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吴三强、杨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。本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切实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做好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本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